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仔细阅读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之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相关底稿，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决算方案和 2017 年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决算方案和 2017 年预算方案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在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决算方案和 2017 年预算方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分红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221,018,476.59 元人民币，扣除计提的法定公积金 18,320,000.02 元，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为 202,698,476.57 元人民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方式为：每十股分红 2 元（含税），合计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48,639,120 元，占 2016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款的相关决策机制和程序规定，本预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100%，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

2、虽然公司此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但考虑到 2017 年度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有利于公司估值的进一步提升，能够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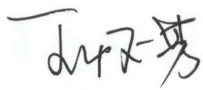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 婷：



王怀芳：



韩 虎：



2017 年 3 月 20 日